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增加公司锺资源储量、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7,787,738.92 元及自有资金 282,261.08 元，共计 78,070,000.00 元收购自然人刘强、杨绍昌、李建明、何文智持有的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临沧韭菜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09 月 10 日